

记者 追击

在商场乘扶梯
四龄童被夹伤
谁之过?有关部门介入调查,商场表示
积极配合

孩子的鞋子边缘被卷入梯级夹缝。

文/图 本报记者 薛尧

4岁男孩乘坐商场扶梯时却被夹伤,右脚大拇指指微出血。近日,本报968820热线接到市民陈先生爆料称自己遇上这样一件烦心事。孩子乘坐电梯为何会被夹伤?商场电梯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还是另有隐情?本报记者从筲箕市场监管所了解到,涉事电梯暂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家长质疑

孩子全程无端跳 为何会被电梯夹住鞋?

“我的孩子在乘坐扶梯时脚被夹到了!”6日上午,记者联系上市民陈先生,他告诉记者,5日当天,他带着4岁的儿子在SM三期购物,后来,他牵着孩子从商场二楼乘坐扶梯至一楼,快到电梯底部时突然听到孩子惊叫。陈先生低头一看,孩子的右脚被电梯夹到。他赶紧拉起孩子,现场有人帮忙按下了电梯紧急暂停键。事后他检查孩子的脚部,并立即送医。

“后来我回看现场照片,看到孩子右脚的鞋子从脚掌处被电梯夹断,要是当时我没将他拉起来,后果不堪设想。”陈先生提出质疑,在乘坐电梯全过程,孩子也没有蹦跳,为何会发生这样的意外?

商场回复

事后积极处理 配合部门调查

6日下午记者来到商场,相关负责人蔡雪燕告诉记者,事发后,商场楼层主管立即赶到现场查看孩子伤势,发现孩子右脚大拇指指微出血。工作人员用急救药箱为孩子处理伤口时,因孩子情绪激动,家长同意暂不处理。随后在警方协调下,家长和楼层主管互留联系方式,工作人员也为家长送上了急救药品。

蔡雪燕向记者展示了事发当天商场的公共视频,上面显示,当天14时36分,该名儿童及其父亲同时出现在视频中;孩子在乘坐扶梯过程中,右脚贴近扶梯右侧毛刷及侧板。接近扶梯底部时,孩子右脚的鞋子前侧边缘被卷入梯级夹缝,家长立即将孩子的脚从鞋中拉出。

“孩子的伤情及康复情况是我们最关心的事情,我们一直积极与小孩家长保持沟通。”蔡雪燕告诉记者,商场方面尊重客观事实,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目前已提供公共视频、电梯特种设备相关证件、维保记录和检测记录。

部门调查

涉事电梯
暂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

记者从筲箕市场监管所获悉,经调查,该电梯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安装,2022年8月取证后投入使用,最近一次保养是2023年3月25日。经现场核查,维保单位按照规范要求定期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上传保养记录,使用单位落实管理制度,扶梯的出入口均有张贴相关安全标志(指令标志和禁止标志),现场有安装视频监控,暂未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用刚偷来的钱请朋友喝酒唱歌
酒菜上齐 警察来了

本报讯(记者 程午鹏 张玉榕 通讯员 思政政)液化石油气站4600元现金不翼而飞,站长报警后,鼓浪屿派出所民警冒雨跨海抓捕,嫌疑人在KTV被民警当着朋友的面带走。6日,站长祁先生打进本报热线968820表扬两位快速破案的民警,祁先生所在公司还赠送锦旗到鼓浪屿派出所表示感谢。

祁先生是鼓浪屿一家液化石油气站的站长。3月31日下午5点多,他一个人在站点值班,临近下班前他从办公室到隔壁仓

库盘点物品,回来发现放在办公桌抽屉的4600元现金不翼而飞,他赶忙调取公共视频,看到了这样的一幕:一名男子在门口张望,确定办公室内没有人后,悄悄走进办公室,先是抬头环顾一周,而后坐在办公桌前,拉开抽屉,迅速拿走现金。

接警后,鼓浪屿派出所副所长安治弦带队,组织民警林清火、彭加兴开展调查。在思明分局指挥情报中心的配合下,民警迅速锁定嫌疑人郭某的身份及行踪。当天晚上10点多,得知郭某已经乘船

进入岛内后,民警冒着大雨迅速赶到位于蔡塘的一家KTV,将正准备和朋友喝酒唱歌的郭某抓获,并查获盗窃所得现金2400元。

经审查,郭某有多次前科,当天到鼓浪屿上干活,路过这家站点,便溜门进入店内,快速将现金盗走。拿着这些现金,郭某约上了两名朋友到KTV消费,还十分大方地替朋友买单,正当酒菜上齐,准备开喝时,民警赶到将郭某抓获。

目前,郭某已被警方依法刑拘。

以案释法

瑕疵商品引出一场官司
买家“仅退款”
卖家不干了

起诉买家达成调解最终获赔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同法宣)消费者在购买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时,可以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却有人钻漏洞,通过购物平台“仅退款”规则的漏洞“薅羊毛”。近日,同安法院受理了一起某购物平台商家起诉消费者侵权责任纠纷,提醒商家注意。

蔡先生在某购物平台经营一家网店卖家居用品。2022年10月12日,刘女士在该店花19.8元购买了一面镜子。10月13日,刘女士收到了快递。

第二天,刘女士以支架受损向商家投诉并要求退款,蔡先生协商让刘女士补2元运费并重新发送支架,刘女士却拒绝了。此后,刘女士以质量太差为由申请“仅退款,不退货”,平台同意退款。就这样,刘女士在没有退货的情况下成功完成退款。

退款成功后,蔡先生联系刘女士,多次要求其退回货物,但均遭到拒绝。与此同时,刘女士针对此次网购服务向购物平台进行多次投诉,对蔡先生的店铺评分造成了极大影响。

为此,蔡先生认为刘女士利用平台规则漏洞申请“仅退款”,以达到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造成其财产损失,有违合同及法律规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蔡先生将刘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其公开道歉,并赔偿相应损失。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林荣堂发现本案商家在广东汕头,消费

者在福建厦门,商家维权成本高。为厘清案件事实,林荣堂第一时间联系了商家,蔡先生表示:“因某购物平台‘仅退款’规则存在漏洞,案涉店铺一天申请‘仅退款’的消费多达十几笔,消费者恶意退款的数量太多,且某购物平台均同意消费者的申请,我们对此很无奈,才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另一方面,林荣堂也与消费者刘女士取得联系,刘女士认为,该生活家居店出售的镜子存在质量问题,且某购物平台已同意其“仅退款”的申请,蔡先生对此有异议的话应当找购物平台,跟自己没有关系。

随后,秉持便利当事人诉讼的原则,林荣堂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线上庭审并于庭后多次组织调解。

在调解过程中,林荣堂与商家共同研究该购物平台相关规定,告知商家可向平台反馈消费者的不实信息,最大限度保障自身权益。同时,林荣堂向刘女士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刘女士,其是与某生活家居店铺形成买卖合同关系,而非购物平台,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经过法官的耐心工作,刘女士也意识到在货品仅存在部分瑕疵的情况下申请“仅退款不退货”有违诚信原则。最终,双方当事人同意在法官的主持下达成调解,由刘女士支付蔡先生赔偿款120元,双方无其他争议。

法官说法

想“薅羊毛”贪便宜
或承担侵权责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购物,可享受“七天无理由退货”;但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32条也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作为消费者,应理性消费,诚实守信,消费者在购物平台消费时应当根据购物体验实际情况选择恰当退货退款模式,避免抱有“薅羊毛”的贪便宜想法,更不可通过不合理下单、退货操作或恶意差评干扰商家经营,否则应当对商家承担侵权责任。

作为商家,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把质量关,向消费者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商品或服务,以诚待客,以信取利;而对于扰乱经营秩序的侵权损害行为,要勇于以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网络购物平台应当依法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监管,及时堵塞漏洞,营造安全放心的网络消费环境。

在网络经济飞速发展的时代,只有买卖双方共同遵守诚信原则,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才能持续更好地优化营商环境。

盗“作废”的电缆线 四人进牢房

三名水电公司前员工被判盗窃罪,和他们“合作”的废品回收站老板也获刑

本报讯(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海法宣)四个年轻人打起路边电缆线中铜芯的主意,惹来牢狱之灾。近日,海沧法院发布一起案件。

2022年6月,水电公司员工小李、小张和小罗接到工作安排,去海沧A变电站对两条电缆线进行销户。之后,三人先后离开水电公司。在一次聚会中,三人感慨囊中羞涩,“惦记”起之前销户的电缆线。三人购买了工具,并联系废品回收站的陈老板,自称电力公司员工要回收废弃电缆线,让陈老板开着挖掘机来帮忙,并要求用现金交易。陈老板曾收购过电缆线,虽觉得此次交易有异,但仍然答应了。四人先后4次挖出电缆线共1600

余米,鉴定价值为96.7万元。此后,小李和小张再次合作挖出40米电缆线并出售给陈老板,该部分电缆线鉴定价值为2.3万元。东窗事发后,小罗主动投案,小李、小张和陈老板也先后被抓获。

法院一审以犯盗窃罪,判处小李、小张、小罗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至八年六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至三万元不等;陈老板犯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三千元;责令小李、小张退赔被害单位99万元,小罗、陈老板对其中的96.7万元承担共同退赔责任。

法官说法

电缆线使用情况
影响罪名认定

本案中,因被盗电缆线已销户废弃,对被案单位造成财产损失,故认定被告犯有盗窃罪。但若被盗的为正投入使用的电缆线,便有可能影响到道路照明、电网运行等,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此外,也提醒废品收购行业的从业人员要严格遵守废品回收的管理规定,谨慎核实回收品合法来源,切勿因“一念之差”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

同步新闻

男子等车时发病
民警现场急救

本报讯(记者 王玉婷 许晓婷 通讯员 赵鸿睿 陈国色)7日8时40分,厦门高速交警支队一大队翔安执法站接到群众求助,称在沈海高速公路翔安收费站入口外广场,有名男子疑似癫痫发作,倒地不起。执勤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立即联系120救护车,并为男子松开皮带,清理口中异物。一番急救后,男子逐渐恢复意识。很快,120急救人员抵达,民警将男子搀扶上救护车。经了解,男子姓余,贵州人。当天,余先生在收费站准备搭车回老家,没想到突发疾病,所幸民警救助及时。

西客明珠安置房交房公告

致各被拆迁户:

位于后溪镇孙坂北路西侧崎沟村新店社段珩崎西里的“西客明珠”安置房已通过竣工验收并具备交房条件,请安置在“西客明珠”安置房的被拆迁户,于2023年4月17日至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3:00-5:00)期间,前往“西客明珠”安置房物业管理处办理交房手续。请携带《西客明珠安置房交房通知书》、《厦门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原件及复印件、被拆迁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携带委托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书面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委托人在村委会公章)及复印件。“西客明珠”安置房过渡费发放截至2023年4月30日。

注意事项:

1. 拆迁协议上的被拆迁人已故的,由他人办理交

房手续的应以公证书为准;协议书上被拆迁户为多人户的,以户主为准,户主以外的请出具其他所有人员的委托书,委托书需加盖村委会公章。

2. 请各被拆迁户务必在上述交房时间内办理交房手续。

3. 办理交房前请务必确保协议书应交款项已全部交清、原征收房屋已拆除完毕,两者缺一不可,符合条件后方可办理交房手续。

4. “西客明珠”安置房物业管理处: 联系电话:0592-6271315

联系人:黄婉婷

特此公告。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

公示

根据厦海政征[2022]62号、厦海政征[2022]66号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位于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后井村街里社房屋在后井整村征收土地项目(海沧沧江路快速通道工程项目用地部分、LG2022C001号储备用地项目用地部分)范围内应予征收拆除,经调查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及权证	内容
1	街里社122-1号、118号、122号 澄字第26432号 《福建省海澄县土地房产所有证》	产权人:周棋(已故),房产栏登记11间0.57亩,经认定产权面积596.08平方米。属周棋的房屋继承人为周猪泪(身份证号:350211193412165017)、周亚痛(身份证号:350211194610104527)、周亚强(身份证号:350211195209035021)、周亚表(身份证号:350211195803115024)、江水吟(身份证号:350211194611174527)、周亚滨(身份证号:350211197806185019)
2	街里社20号、22号 澄字第27153号 《福建省海澄县土地房产所有证》	产权人:周头、周九葱(均已故),房产栏登记14间1.47亩,经认定产权面积1960平方米。其中周头的房屋11间,认定产权面积1546.68㎡,继承人为周建设(身份证号:350211196309105036)、周建成(身份证号:350211197109045037)、周和通(身份证号:350203194606160032)、周河岸(身份证号:350211194310075015);

对以上如有异议者,请在见报十五日内向以下单位检举举报或提供材料。

举报电话:海沧区土地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办公室:6059347 海沧街道办事处:6083101

海沧房屋征迁服务有限公司:6806877 后井村街里社征迁工作组:18106986669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海沧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0日